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31号

罪犯王群华，男，1976年5月2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秭归县。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(2019)鄂0527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群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缴纳），其和另一被告人犯罪所得139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（判决前其亲属代为退清违法所得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0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2月1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群华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2年12月22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前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6月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王群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群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